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37 号太平洋大厦东楼 2703-2704 室

电话：18761858580 传真：025-83204987 邮编：210012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苏荆法意字第 019 号

致：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振勇律师、李海香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在镇江市新区临江西路15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虞元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15时至2023年7月12日15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经核验，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29,272,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4%。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同意：12,000,000 股；反对：117,272,534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 振 勇

经办律师：_____

李 振 勇

经办律师：_____

李 海 香

2023年 7 月 12日